

**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牛棚後方用地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**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牛棚後方用地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牛棚後方用地的設計，以保存某些重要的歷史肌理以供日後詮釋為重點，而非重新興建不復存在的歷史建築物，做法符合國際慣例，故可予接受；
 - (b) 現有的斜坡將會削去，以騰出角落位置興建新的訪客中心，藉以減少對牛棚用地整體的視覺影響。這項措施能緩解問題，不過打樁和挖掘工程施工時會引致震動和地層移動，必須嚴加監察；
 - (c) 牛棚後方用地新設的入口以及連接前方用地的通道，會使公眾進出更為方便；
 - (d) 牛棚用地新增的詮釋區，有助公眾認識和了解牛棚的歷史；
 - (e) 施工期間，有關方面會在現場密切監察牛棚歷史建築物的結構穩定性；以及
 - (f) 有關方面會進行測繪、地形及攝影測量，確保該處現有的建築特色得以妥善記錄，稍後會把一套記錄交予古蹟辦存檔。
2.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加強措施：
- (a) 挖掘與側向承托措施應可減少建造工程對牛棚用地及其鄰近範圍（特別是現存舊紙廠）所引致的地層移動。落實執行前，應擬備詳細的建議書，提交古蹟辦審閱；

- (b) 有關牛棚用地的勘察報告和詳盡的工地監察建議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；以及
- (c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，項目倡議人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，如有任何改變和變動，須加以記錄。文物顧問須編寫進度報告，供古蹟辦備悉，適當時採取行動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〇一五年九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22-3/0